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78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莊凱婷

相　對　人　李居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82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700,000元（債券代號：A01107），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

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上開決議意旨，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裁全字第52號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82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13年度司執全字第570號強制執行在案。因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撤回假處分執行，是該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向本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裁全字第52號裁定、113年度存字第1821號提存書、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555號函文等影本資料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聲請人既撤回假處分執行，揆諸首揭最高法院決議意旨，足見兩造間假處分事件因聲請人撤回執行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庭查詢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